

# 泰安万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土工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8月7日，泰安万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了新型土工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安万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泰安万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实际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租赁万力重汽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各产品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及其他辅助设施。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排水板系列产品2000吨，隔离带系列产品100吨，注塑系列产品750吨，土工膜系列产品2400吨，土工布系列产品800吨。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35人，实行三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较原环评进行了强化，由环评阶段的“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变更为现在的“碱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同时新增了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经估算废UV灯管产生量为0.05t/a，委托荏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目前，项目生产和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正常，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一期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方式。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线收集后，经园区雨水管网排入海子河。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包括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其中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废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海子河。

厂区对生产车间、化粪池、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场所以及污水管线等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2、废气

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

(1) 土工布生产产生的开松废气、混合梳理废气，软式透水管生产产生的配料混合废气以及下脚料、不合格品处理产生的破碎废气，经带软帘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排气筒（高20m、内径0.5m）排放。

(2) 压延膜生产产生的压延成型废气，复合排水网生产产生的挤出成型废气、加热粘连废气，经带软帘集气罩收集，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排气筒（高22m、内径0.5m）排放。

(3) 复合三维植被网、土工网生产产生的挤出成型废气、加热粘连废气，盲沟、席垫、硬式透水管生产产生的挤出成型废气，软式透水管生产产生的加热挤出废气、缠丝加热废气，经带软帘集气罩收集，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排气筒（高20m、内径0.5m）排放。

(4) 排水板、隔离带生产产生的挤出成型废气，注塑系列产品生产产

生的注塑成型废气，缠绕膜生产产生的流延成型废气，经带软帘集气罩收集，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排气筒（高 20m、内径 0.5m）排放。

一期项目无组织废气：

一期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加强人员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影响。同时，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风机、泵类等，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的同时，还采取如下降噪措施：采购设备时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添加润滑油，使设备维持正常运转；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

### 4、固废

一期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器下灰、废滤网、废旧包装材料、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下灰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滤网、废旧包装材料、废布袋全部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期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不可回收再利用的废润滑油桶、废二辛脂桶，均委托荏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合理处置。另外，可回收再利用的废润滑油桶、废二辛脂桶，均返回原生产厂家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 2021 年 7 月 12 日-14 日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在 90-100%之间，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由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石油类、动植物油未检出；pH 值范围为 7.0~7.2，COD、BOD<sub>5</sub>、SS、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氯化物、全盐量监测结果两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5mg/L、18.5mg/L、11.8mg/L、4.61mg/L、8.72mg/L、0.05mg/L、2.2mg/L、379μg/L、428mg/L 和 1559mg/L，各项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及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的要求。

## 2、废气

由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1#排气筒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5kg/h，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关要求。2#排气筒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72kg/h，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II 时段标准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72，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的要求。3#排气筒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0g/h，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的相关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3g/h，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72，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的要求。4#排气筒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3kg/h，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的相关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4kg/h，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72，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的要求。

由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1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要求(1.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0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未检出(检出限 0.02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要求(0.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未检出(检出限 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的要求。厂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车间门口 1m 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2.2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由噪声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50.0~60.3) 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1~51.9) dB(A)；各个厂界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东侧敏感点(前海子村)昼间噪声值范围(52.1~57.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0.6~44.7)dB(A);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验收组意见完成整改后,验收合格。

#### 六、后续工作建议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所有原料和成品禁止露天存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报送相关信息。

附件:泰安万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土工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1年8月7日

泰安万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土工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组长）	泰安万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李敏
		厂长	李心
报告编制单位	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明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敏
技术专家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教授	张明
	山东省泰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明